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振格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14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207,270.11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0,418,000 股为基数，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,318,100.35 元，其中，资本公积中 3,611,056.61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剩余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涉税；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）；拟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转增 1,041,800.0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418,000 股增至 15,627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方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2 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

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